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V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材科技」)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材科技風電葉片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葉片」)是中材科技的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作為買方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風科技」)與中材葉片簽訂了買賣風電葉片的合同(「《合同書》」)，並將《合同書》項下的風電葉片用於金風科技之全資子公司金風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UEP Penonome II, S.A.(「業主」)間的巴拿馬風電場建設項目中。業主發現金風科技提供的風電葉片存在質量問題，向美國國際仲裁協會提出仲裁，仲裁結果要求金風科技向業主賠償損失66,612,015美元以及正在核算的業主方律師費用。中材葉片於近日收到金風科技的索賠請求，金風科技向中材葉片索賠66,612,015美元及其他可能產生的費用。

本公司近日接獲中材科技通知，中材科技、中材葉片積極與金風科技溝通了解具體情況，有關產品質量問題正在調查核實中。基於會計處理的謹慎性原則，並依據《合同書》有關條款和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按照合同總價款的50%(人民幣7,304萬元)，扣除前期已發生的維修費用，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5,731.35萬元。因上述糾紛尚未終結，且上述計提仍待審計，最終結果尚具有不確定性，目前無法準確地判斷對本公司損益的最終影響。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彭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先生、李建倫先生、沈雲剛先生及王鳳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及王珠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